

证券代码：832696

证券简称：铂宝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新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144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、2025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4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审议董事会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4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审议监事会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4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4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4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以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4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4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辛明辉、万时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